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辦法

107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制定

一、目的：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質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服務人群，並藉由活動學習活動設計與執行、團隊合作，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辦法：

（一）「活動執行」積分：協助辦理幼保系活動者，由辦理該活動之主責老師依據該活動所花費時數（1小時計1分）、學生之任務與表現，核實給予積分。該活動之主責學生可由主責老師依據其表現酌情加分（每活動至多3分）。活動任務如為以下情形者，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1. 列入課程所需任務之活動（不列入積分計算）。
2. 該活動之學生領取與該活動時數相符之工讀費（不列入積分計算）。

（二）「行政文書」積分：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且確實完成所交代事項。「行政文書」積分有以下限制：

1. 領有工讀金者，不列入計算。
2. 屬「行政文書」類型之積分至多10分。

（三）活動登錄：學生須將各項活動擇一登錄於80小時校內服務時數或活動積分時數，不得重複登錄於80小時校內服務時數和活動積分時數。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登錄，並妥善保存其積分資料。

三、大鵬獎獎學金發放依據：當學期活動積分累計全系最高之6至12名，得發放幼保系大鵬獎獎學金。

四、有薪實習的選擇優先權：實習課程教師可依據學生在申請實習前各學期活動積分總計之排名結果，決定具備有薪實習選擇優先權之若干學生。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時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活動日期	活動時數	活動名稱	主責人員認證簽章	備註